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03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5614期

● 受托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6527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6月1日	2026年8月31日	1.00000%-1.67000%	5,000	20.82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总额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募集资金总额	429,018,000.00元		
募集资金净额	415,894,933.12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76.71	2028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5614期	5,000	1.00000%-1.62000%	12.33-19.97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产品起始日:2026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1日,产品期限90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6.29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10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1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0	0	10,000.00
1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3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75.44	0
14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3	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04	0
1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5	0
1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82	0
18	结构性存款	2,500.00	0	0	2,500.00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0	0	4,000.00
20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0.93	0
21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0	0	17,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合计				171.56	5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6-032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1000.00万元	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秦川")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由公司为眉山秦川在2026年8月3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与中国银行办理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BPL0Q77R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4日
注册地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甘眉工业园区南区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喷涂加工;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4,976.02	15,345.76
	负债总额	5,801.42	5,453.63
	资产净额	9,174.60	9,892.13
	营业收入	2,818.89	3,944.48
	净利润	-717.53	-2,771.0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眉山秦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与发展战略,具备必要性。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与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业务发展需求,助力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与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管控;目前被担保人具备正常偿债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实际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川眉山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2.19%。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79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闻泰转债转股来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闻泰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库存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 当前转股价格:18.36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自202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27日

● 回购股份作为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9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8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公开发行8,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6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356号文同意,公司8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闻泰转债",债券代码"11008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起止日期为2022年2月7日起至2027年7月27日止。截至本公告日,"闻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8.36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394,505,000.00元"闻泰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占发行总量的16.22%(四舍五入,下同),累计转股数为75,801,230股,占"闻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6.09%。

二、关于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023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039)。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回购期限为12个月,从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2023年9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362,4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5%。

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2月3日非交易过户至"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157.20万股。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2023年回购的436.24万股股份已实际使用157.20万股用于实施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2023年回购尚未使用完毕的279.04万股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6)。

(二)回购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述回购未使用的279.04万股股份已作为"闻泰转债"转股来源,存放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新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60823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指定上述回购账户作为可转债转股账户的手续。

2、若相关事项有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30.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0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1,921,0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52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袁精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调整原因,袁精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经济师职务。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袁精华	董事会秘书	2026年9月1日	2029年2月9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副总经济师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袁精华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精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袁精华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做好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袁精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控股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时,上述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进出口")融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分别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约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智能、广东进出口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后已签署担保合同的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60,000	11,000	9.01%	否	10,600	14,600	45,400
联域股份	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30,000	12,000	9.83%	否	7,000	16,000	14,000
联域股份	深圳市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27,500	27,500	2,5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联域股份	联域(越南)电子有限公司	100%	30,000	-	-	-	0	0	30,000
合计			180,000	23,000	18.85%	-	45,100	58,100	121,900

注:本次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续保或增额。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10.81	58,922.96
总负债	22,139.85	25,313.52
净资产	32,770.96	33,609.45
资产负债率	40.32%	42.96%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340.72	27,943.30
利润总额	106.68	646.34
净利润	743.43	820.65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0,690.34	37,050.17
总负债	39,716.47	35,933.28
净资产	973.87	1,116.90
资产负债率	97.61%	96.99%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501.18	20,384.60
利润总额	281.59	190.71
净利润	211.19	143.03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6、保证额度的有效期:自2026年8月27日至2027年8月26日止。

7、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8、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柒仟万元整。

7、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80,000万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7.49%。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58,1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兴业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兴业银行《额度授信合同》;

(三)招商银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四)招商银行《授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安排,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26年8月10日总股本1,024,437,353股进行测算,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8,747.0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4,509,8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3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6-2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含半年度、前三季度等)分红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且符合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现金分红条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分配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维持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不变,并相应调整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543,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YAN SUZHEN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1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七、备查文件

1、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6-05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6年9月1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张军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1,835,145,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1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15,25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代表股份1,019,892,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5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34,081,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1人,代表股份34,081,4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50%。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00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30,783,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4,30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5%;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19,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008%;反对4,302,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249%;弃权5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李嘉慧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体酮阴道片获得美国FDA注册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递交了黄体酮阴道片的ANDA注册申请,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FDA注册申请受理的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规格	申请事项	申请号
黄体酮阴道片	100mg	ANDA(简略新药申请)	221303

二、黄体酮阴道片的相关情况

黄体酮阴道片适应症为辅助生殖ART黄体支持,通过补充黄体功能,支持胚胎着床与早期妊娠。最早于2007年在美国上市,当期美国上市申请人有FERRING PHARMACEUTICALS INC、GLENMARK PHARMACEUTICALS INC和XIROMED PHARMA ESPANA SL。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黄体酮阴道片注册申请被美国FDA受理,标志着公司向美国FDA申报该产品进入了实质性的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根据美国FDA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将开展审评审批、现场检查等程序,药品注册审批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